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更新日期:20201223)

1. 原則

- 人人有權受到尊重及得到平等對待，性騷擾是歧視及違法行為，不但校內會有紀律處分、並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更可能有刑事後果。一旦發生性騷擾事件，受害人的身心、學習或工作受到嚴重影響。因此，學校有責任確保所有人(包括全體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學習、進行課外活動、工作、提供或獲取服務。
- 性騷擾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校方具消除及防止性騷擾的決心，不會容忍性騷擾的情況出現。
- 訂立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除了表達校方對性騷擾問題的關注，以及提供處理相關投訴的指引外，還可透過制訂及宣傳性騷擾政策，加強校內各方對此問題的認識，培養尊重他人的正確價值觀。

2. 校方的目標和責任

本政策的目標和校方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確保全體學生和教職員（包括準學生及準教職員），以及其他為學校服務的人士（如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及代理人）能夠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環境下學習、工作、進行課外活動、提供及享用服務。
- 以有效的途徑，讓校園內所有學生及教職員都清楚了解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及相關的投訴渠道。
- 為學生及教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提高他們對性騷擾的認知，並培養他們尊重他人的品格和正確價值觀。
- 提供有效、顧及投訴人感受和需要的投訴渠道，務求使投訴機制更容易為投訴人使用。
- 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
- 確保沒有人因真誠地作出投訴而受罰。

3.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的義務和責任

- 全校教職員和學生有義務和責任協助防止和消除性騷擾，包括尊重他人的意願和感受，不會姑息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的行為，以及支持同事／同學採取合理行動制止性騷擾。
- 任何學生／教職員如果目睹其他學生／教職員作出性騷擾行為或被性騷擾，均可向教職員／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校長／校監舉報。
-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會帶來民事法律責任，有部分行為(例如非禮、跟蹤、電話騷擾等)更會同時帶來刑事後果。無論是學生、教職員、義務工作者、合約員工/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均須對自己所作的性騷擾行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任何人如向他人施壓去性騷擾另一人；指示他人性騷擾另一人；或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行為(例如和他人一起說色情笑話)，亦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4. 「性騷擾」的定義

定義：

- 性騷擾是指一個人向你作出不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包括令人厭惡的性注意、觸碰你、向你說出與性有關的事情或向你提出性要求。如你身處的環境在性方面具有敵意，使你感到受威脅，這也是性騷擾。
-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的法律定義是：
 - (a) 任何人如 —
 - (i) 對另一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或
 - (ii) 就另一人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脅；或
 - (b) 任何人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對另一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脅性的環境。

常見的誤解：

- 不分性別：性騷擾是不分有關人等的性別，可在任何人身上發生；與性騷擾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本政策適用於男和女，以及同性之間的性騷擾。
- 有否意圖並不相干：即使沒有性騷擾的意圖，或不能證明意圖，只要行為本身符合性騷擾的定義，亦會構成性騷擾。因此，無論有心抑或無意，甚至只是嬉戲性質的行為，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 單一事件：不受歡迎行為不一定要多次發生或連續出現，一次事件足以構成性騷擾。
- 權力關係：雖然性騷擾事件通常牽涉權力關係，較強的一方騷擾較弱的一方，但在校園環境中，權力關係未必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學生亦有可能騷擾學生，甚至騷擾老師。如有此情況出現，這亦屬違法的性騷擾行為，校方會正視及作出適當處理。

5. 性騷擾的例子

性騷擾的行徑的一些例子：

-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不受歡迎的邀請
-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備註：受歡迎、雙向、雙方同意及互有往來的涉及性的行動、調情、吸引或友情便不算性騷擾。

一些在學校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的情景：

- 任何人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一群學生在小息及/或午膳期間在操場聚集，並對在場正在玩耍、聊天或逗留的女同學評頭品足，部分女生因此不敢在操場逗留。
- 在男女同事共處一個教員室的情況下，有些同事將裸體照片用作螢幕保護程式，或喜歡當異性同事在場時講色情笑話。
- 教職員在校舍內其他教職員/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討論自己的性生活。
- 一班學生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不同性別的學生因此感到冒犯，不想參與討論。

6. 受害人的權利及可以採取的行動

- 人人都有權投訴性騷擾行為。
- 遇上性騷擾，受害人可以採取以下行動：
 - ◆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其行為不受歡迎及必須停止。
 - ◆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的說話和做過的行為），以及受害人當時的反應。
 - ◆ 告訴信任的人／輔導人員，讓他們給予情緒的支援和處理事件的建議。
 - ◆ 向教職員／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校長／校監作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 ◆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查詢或投訴，要求展開調查或調停；若調停不成功，投訴人可向平機會要求給予法律協助。平機會電話：2511-8211。其他向平機會查詢或投訴的方法，可參考平機會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complaint.aspx>
 - ◆ 向教育局投訴。
 - ◆ 可以找律師商量、向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程序。
- 校內的投訴程序不會影響投訴人向平機會投訴或警方報案，或向區域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7.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原則

- 公平處理：以公正、不偏不倚的原則和程序處理查詢和投訴，確保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得到公平的對待，讓雙方有同樣的機會申述。
- 保密原則：所有與性騷擾有關的資料和記錄都會保密，只按需要向處理有關投訴的負責人披露。由於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個案關鍵人物，並基於自然公義的原

- 則，校方會通知他／她有關指控的詳情。
- 避免延誤：性騷擾事件對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均會帶來壓力，校方收到投訴後會立刻處理，務求迅速解決事件。
 - 程序的透明度：校方會將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程序載列於本政策內，並會讓所有學生、員工和其他工作人員知悉。如投訴涉及學生，校方會讓學生和家長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 保護投訴人及證人：投訴人及證人應受保護，以免因投訴事件而遭報復(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9條，“使人受害的歧視”，即報復，亦是違法的歧視行為)。
 - 避免利益衝突：若負責處理查詢/投訴的教職員，與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有密切關係，如親屬關係，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委員，校方會把個案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 匿名投訴：接獲匿名投訴，如其陳述事由相當具體，校方會主動了解狀況。如經了解，若該案件有可能屬實，會設法找出當事人，並建議當事人出面投訴。因此，無論投訴是否匿名，校方都會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尤其會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
 - 謹慎處理：體恤投訴人的感受，如避免投訴人重覆敘述痛苦經歷多次，以及由同一性別的調查人員接見投訴人等，以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不會讓投訴人不必要地承受更多困擾和蒙受更大的羞辱。校方會小心謹慎處理投訴，不讓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

8.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當學校收到性騷擾的投訴(口頭或書面)後，應先考慮安排調停。調停的作用是透過一個不偏不倚中立第三者，讓各有關人士共同謀求一個雙方都可接受的方案、消除誤會及解決爭端。調停完全是自願性質。視乎個別投訴的情況，學校無論在進行調查或安排調停時，必會公平、公正及確保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得到公平的對待，並按下述的程序處理。考慮到受害人的年齡及教育程度，以及遇到性騷擾事件後所承受心理壓力，學校容許受害人以不同方式提出正式或非正式投訴。

處理程序：

- 非正式投訴：

若投訴人的主要關注是希望盡快採取非正式行動來遏止騷擾行為（例如：向被指稱的騷擾者發放清晰的信息），而不要就他/她的個案展開調查時，投訴便會非正式地處理。一般而言，非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輕微及單一的性騷擾事件，而非用於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 投訴人向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委員(下稱委員)描述事件經過。
 - ◆ 委員適當地回應投訴人的情緒及要求。
 - ◆ 委員與被指稱的騷擾者傾談，了解事件。
 - ◆ 委員提供各種解決問題辦法。
 - ◆ 個案完結時，委員須填寫「表格 A」作記錄。
- 正式投訴：

正式行動適合用作處理較嚴重和重複的性騷擾行為。

- ◆ 投訴人向委員描述事件經過及/或遞交書面投訴〔表格B-1〕。
- ◆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將按既定程序處理。

上訴程序：

若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不接受調查結果，可向校內更高層上訴，以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如仍然不滿其決定，則可向平機會或警方投訴。

保密原則：

- 處理有關投訴時，本校持守資料保密原則，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
-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在處理投訴個案時，可能會徵詢其他人士的意見，例如教職員、社工、平機會等。在描述事件時，校方會盡量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資料保密。
備註：按照事件的情況，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可向校監匯報投訴事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人士的資料。
- 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列保密原則，本校將會對有關人士作出警告。

「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

主席： 校長

委員： 兩位副校長、訓輔組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社工、班主任、教員校董

- 職責：
- 正式投訴提出後，主席須迅速召開會議，確認該投訴是否成立以及有否調查之必要，如認定應進行調查，該投訴個案即進入調查階段。
 - 將所有與性騷擾投訴的相關資料和記錄保密。
 - 通知被指稱的騷擾者有關指控的詳情。
 - 告知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會如何進行調查，以及誰人負責處理有關調查。
 - 調查工作應由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來執行。
 - 委員會對調查報告之結論及處理建議作出裁決，決定是否需要採取處分措施或其他適當的行動。
 - 以書面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及被指稱的騷擾者。

「性騷擾投訴上訴委員會」

主席： 校監

委員： 3名或5名校董會委任委員

- 處理對「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決議的上訴。

調查小組：

- 成員：
- 3名或5名，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須由大致等量的不同性別組員組成，當中並須包括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委員。
 - 須考慮小組成員與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權力關係。
 - 已經與投訴人建立諮商輔導關係者，以及在投訴人提出正式投訴之前扮

演支持諮詢角色者，應避免成為調查小組成員。

- 職責：
- 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商討調查事宜。
 - 接見當事人與相關證人。
 - 評估證據，並作出決定。
 - 於調查完成後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撰寫成報告提交委員會。
 - 如有需要，諮詢平機會的意見。
 - 成員在調查過程中，應全體參與所有接見與會議。

調查接見原則：

- 投訴人、被指稱的騷擾者均被告知可以提出自己覺得對本投訴個案較有了解，或對己方較有利之人、事、物，調查小組將一一接見、查證。
- 接見地點應隱密，並顧及當事人感受。投訴人與被指稱的騷擾者、投訴人所提出的證人與被指稱的騷擾者的證人，安排上應避免有碰面之可能，盡量安排於不同時間進行接見。
- 所有接見皆採個別接見方式，分開進行。
 - ◆ 接見投訴人，如投訴人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 接見被指稱的騷擾者，如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或親友陪同會面。
 - ◆ 接見有關投訴的證人，或向他們錄取書面陳述。
- 為維持公正客觀，調查小組成員需全體參與所有接見。
- 召集人在接見之前應事先協調接見方式，並提醒調查小組成員注意事項，如：接見進行中，調查小組必須避免在被接見人面前討論與交換意見，若發生調查小組成員彼此之間看法分歧，導致接見無法順利進行，或是發生其他有違調查接見原則的狀況，皆應先暫停接見工作，由調查小組成員先行內部討論、協調並取得共識後，再繼續接見工作。
- 告知雙方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提醒雙方當事人，在調查進行期間，雙方必須避免有任何接觸或聯繫，同時也要避免對外發言談及本投訴個案。被指稱的騷擾者或任何人更不得對投訴人、以及調查小組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士有任何恐嚇、威脅或報復之舉止。
- 如有需要可提供支援及輔導，包括向家長/學生/員工提供有關性騷擾的資料，並為他們解答問題或疑慮(例如他們被性騷擾時應怎樣做)。
- 保密原則
 - ◆ 調查過程中，投訴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
 - ◆ 證人對接見事情與內容應保密。
 - ◆ 調查小組成員對於接見之所有過程與人員亦應保密。
- 避免重複接見
 - ◆ 接見以一次為原則，如有必要，可再約接見同一人，惟應避免對投訴人進行重複接見。
- 避免當面對質
 - ◆ 性騷擾雙方因常存有權力差距，不應採用當面對質方式。

- 充分表達機會
 - ◆ 一次接見，應給受訪者充分時間表達。之後，受訪者如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也可聯絡調查小組，安排再次接見。
- 針對問題、交叉比對
 - ◆ 對每一個陳述或指控，應逐項交叉比對，一一詢問相關約談者，增加證據之可信度。交叉比對對於被指稱的騷擾者也有權利上的保障，讓他／她有機會針對指控作答辯。

調查報告：

- 內容應包括
 - ◆ 投訴事件的內容；
 - ◆ 表列接見過程，包括接見日期、對象；
 - ◆ 紀錄投訴人的陳述；
 - ◆ 紀錄證人的陳述；
 - ◆ 紀錄被指稱的騷擾者的陳述和答辯；
 - ◆ 調查小組對投訴事件作出的決定，以及懲處建議(若有)。

其他：

-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 如有需要，可安排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在調查期間避免接觸，尤其避免單獨接觸。
- 如有需要，可向投訴人提供支援及輔導（如投訴人為學生，可同時向學生和家長提供支援及輔導）。
- 以書面記錄與投訴人和被指稱的騷擾者的會面及其申述內容。
- 應擬訂書面報告，以書面向涉及事件的雙方交代調查結果、處分內容及其考慮因素。
- 性騷擾的行為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學校會考慮向警方報案。

9. 投訴的時限

- 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及提出法律訴訟均有時間限制。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平機會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平機會可不受理。若打算在區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需於事發後2年內提出。
- 延遲處理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調查工作及舉證造成困難。若被性騷擾者有意向學校提出投訴，需於事件發生後的12個月內提出；否則，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引致延誤投訴，學校可不受理。若有合理原因令投訴人延誤投訴，校方則會酌情處理。

10. 處分

- 性騷擾他人可導致的具體紀律處分及最高懲罰，如需要道歉、接受輔導、給予賠償、停職／停學、可被解僱等，以及校方可能採取的行動，若事件可能同時涉及刑事罪行，如非禮、分發或展示不雅及淫褻物品，校方會考慮向警方舉報等。
- 如投訴涉及學生，學校會讓學生和家長都清楚知道有關規則及處分措施。

11.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發布政策：校長每學年向全體學生、家長和教職員發布／重申防止校園性騷擾政策，並向新入學學生及新入職教職員，包括代課老師，發布性騷擾政策。
- 新入職教職員需簽署同意學校防止性騷擾措施的同意書。
- 公開資訊，方便查閱：資訊科技組於內聯網及網頁上載本政策，方便有需要者隨時查閱，總務組並於校園當眼處張貼通告，讓全校師生及職員，尤其是校內沒有電腦設備的人員，知悉學校已制定性騷擾政策，從何處可以查閱政策的文本及投訴的渠道。校長亦會告知合約供應商及聘用的校外團體或人士，學校不容忍性騷擾行為以及向他們提供有關的政策資訊。供應商需簽署已知悉學校有關政策的同意書。
- 定期檢討：校方每學年會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
- 定期培訓：每年全校師生最少有一次有關培訓和教育學生和教職員有關兩性平等、尊重他人和提高對防止性騷擾的意識，以及安排教職員接受有關處理性騷擾投訴的訓練。
- 清除令人反感的物品或資料：總務組清除校園範圍內可能涉及性騷擾的物品，例如令人反感、露骨或色情的月曆、刊物、海報等，並禁止把這些物品帶入學校，以及資訊科技組監察電腦系統，防止各類人士不適當使用電腦科技，例如電郵、螢幕保護程式及互聯網等，引致性騷擾。

12. 相關資源

以下為平機會提供的培訓活動/支援，以提高學校教職員及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

- 為在中小學有效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平機會已委託專業劇團進行有關題材的話劇演出。有關安排性騷擾的話劇表演，學校可致電2404 7288或透過電郵 (forestunionxp@yahoo.com.hk)與劇社「森林聯盟」聯絡。
- 平機會與香港電台把實況劇集《非常平等任務》製作成教材資料套，學校可使用作為培訓工具，讓教職員和學生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學習如何防止性騷擾 (http://www.eoc.org.hk/eoc/otherproject/chi/color/youthcorner/eo_module/index.html)。
- 平機會製作有關性騷擾的網上教材套《防止校園性騷擾網上課程》(網址為：<http://www.eoc.org.hk:8080/shoncampus/b5/tls/otm/index.jsp#>)。該自學課程有助提升學生和教育工作者對性騷擾的認識。
- 平機會提供的免費講座及諮詢服務 (詳情可參閱以下網址：<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content=Our%20service#1>)。

- 除了有關三條反歧視條例的免費講座外，平機會亦會應學校要求為教職員度身訂造收費工作坊，教導認識何謂性騷擾和如何防止性騷擾。學校可致電2106 2155查詢詳情。
- 如學校就上述活動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或閱覽有關性別歧視條例的單張，可瀏覽平機會的網頁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showcontent.aspx?leaf=1&content=Sex%20Discrimination%20Ordinance%20and%20I>)。
- 平機會稍後會推出防止性騷擾網上資源中心。

以下為教育局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培訓課程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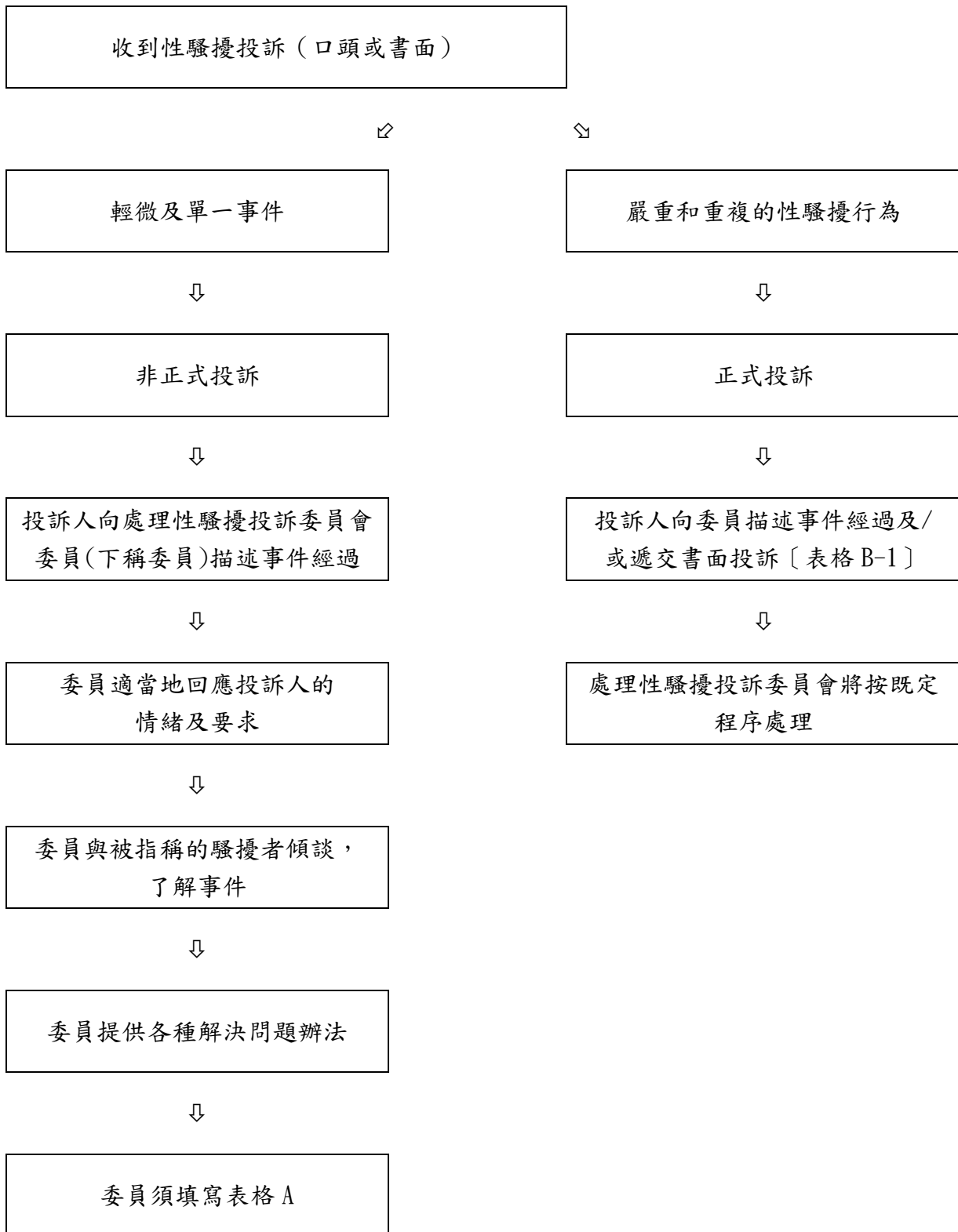
- 教育局不時為現職校長及教師而設有關性教育的培訓課程詳情及報名辦法，將上載教育局的培訓行事曆（網址：<http://tcs.edb.gov.hk/main/tdu/publicwd/actlistCal.asp?languageFlat=2>）。

其他與性騷擾有關的資訊：

學校及其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性騷擾講座或工作坊的影片或文字紀錄、有關性騷擾的報道、調查和研究
各大學的相關網頁等。

2016年3月22日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流程圖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性騷擾非正式投訴」記錄表(表格 A)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 監護人/ 親人*陪同出席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如適用)：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其他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處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性騷擾正式投訴」記錄表(表格 B-1)

填寫日期：_____ 個案編號：_____

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 監護人/ 親人*陪同出席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如適用)：_____

事件類別： 說話 被冒犯 行為 其他

被投訴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事件發生日期：_____ 簡述投訴事件：

處理結果：

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投訴處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性騷擾被投訴人回應表(表格 B-2)

填寫日期：_____

本人的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職位/班別*：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家長/ 監護人/ 親人*陪同出席 (*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如適用)：_____

本人就投訴 () 作出以下回應：

本人鄭重聲明，上述填寫資料正確無誤。

被投訴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性騷擾正式投訴」結案記錄表 (20__-__年度)(表格 B-3)

投訴編號：_____ 日期：_____

投訴人： 被投訴人： 性別：男 / 女 年齡： 性別：男 / 女 年齡： 班
別： 職位 / 班別：

第一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二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三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第四次面見：投訴人 被投訴人 日期：_____

處理 / 結果：

最後處理結果：(於個案結束時填寫)

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被投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_____

處理投訴人員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